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博 韻 音 響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哲

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，本 院 於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，判 決 如 下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,000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葉 乙 成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6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達霖工業有限公司 劉達源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博韻音響有限公司	30,000元	JD0000000	110年1月5日